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张迎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其中，股东张迎九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58%。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则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迎九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张迎九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12.5619% 变动至 11.998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迎九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张迎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执行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20,488 股，减持比例为 0.2126%；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77,900 股，减持比例为 0.3539%。 此外，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80,012,000 股变动至 671,840,440 股，张迎九先生股份增加 23,711,237 股，持股数量由 59,278,089 股变动至 82,989,326 股，持股比例由 12.3493%变动至 12.3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迎九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12.5619%变动至 11.9986%，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美畅股份		股票代码	300861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020,488	0.2126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2,377,900	0.3539
合计			3,398,388	0.566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80,012,000 股变动至 671,840,440 股，张迎九先生股份增加 23,711,237 股，持股数量由 59,278,089 股变动至 82,989,326 股，持股比例由 12.3493%变动至 12.3525%。 上表中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 480,012,000 股为基数，2025 年 7 月 8 日后的减持比例以 671,840,440 股为基数。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送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0,298,577	12.5619	80,611,426	11.9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8,577	12.5619	80,611,426	11.9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迎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611,42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998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2.00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张迎九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			

	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58%。 张迎九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进度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将行使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张迎九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